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並於2023年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改製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65,789,470元，分為765,789,470股非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已於2026年1月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何詠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代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和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規限。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3.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中。於2025年6月13日，維達力越南的註冊資本由181,352,000,000越南盾增加至284,632,000,000越南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6年2月4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會上，除其他事項外，我們的股東已決議：

- (a) 批准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擬發行之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行使[編纂]前經[編纂]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 (c) 待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e) 已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發行H股及上市的一切相關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於2026年1月29日訂立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訂約方為CN Innovations Holdings (BVI) Limited、BCPE Baymax Cayman, L.P.、Maxford (O) Technologies Limited、王偉、赤壁市競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赤壁市疊績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rifecta Holdings Limited、赤壁市躍超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赤壁市凝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赤壁市凝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BCPE Baymax II Limited、赤壁市赤萬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赤壁市赤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赤壁市貝萬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赤壁市三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湖北鼎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長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維達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登記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維達力	35	本公司	中國	71301695	2024年7月28日
2.	ALUMINLUX	40	本公司	中國	60321070	2022年4月21日
3.	ALUMINLUX	07	本公司	中國	60330135	2022年4月21日
4.	 維達力	40	本公司	中國	60330793	2022年11月14日
5.	ALUMINLUX	42	本公司	中國	60305602	2022年7月7日
6.	 維達力	42	本公司	中國	60309377	2022年11月14日
7.	ALUMINLUX	09	本公司	中國	60309626	2022年4月28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登記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8.	 維達力	17	本公司	中國	60315609	2022年11月14日
9.	 維達力	14	本公司	中國	60316340	2022年11月14日
10.	 維達力	07	本公司	中國	60320755	2022年11月14日
11.	ALUMINLUX	02	本公司	中國	60325796	2022年4月28日
12.		14	本公司	中國	45210567	2021年1月21日
13.		12	本公司	中國	45210545	2021年1月21日
14.		06	本公司	中國	45215963	2021年1月28日
15.		42	本公司	中國	45233516	2021年1月28日
16.		01	本公司	中國	45216892	2021年1月28日
17.		09	本公司	中國	45224824	2021年11月7日
18.		40	本公司	中國	45226029	2021年1月28日
19.		35	本公司	中國	45216557	2021年1月14日
20.		17	本公司	中國	45204881	2021年1月14日
21.		07	本公司	中國	45225956	2021年1月28日
22.		02	本公司	中國	45200461	2020年12月28日
23.		21	維達力深圳	中國	44890509	2020年12月7日
24.		09	維達力深圳	中國	44892746	2021年12月2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1.		35	本公司	越南	4-2025-61953	2025年12月2日
2.	 Vitalink	6, 7, 9, 12, 35, 40, 42	本公司	越南	4-2025-61954	2025年12月2日
3.	 Vitalink	9, 35, 40	本公司	韓國	40-2025-0224137	2025年12月1日
4.		7, 9, 12, 35, 40	本公司	香港	307087546	2025年11月10日
5.	維達力	7, 9, 12, 35, 40	本公司	香港	307087537	2025年11月10日
6.	Vitalink	7, 9, 12, 40	本公司	香港	307087528	2025年11月10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別	登記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	深黑色金屬薄膜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專利	維達力深圳	中國	CN201710475000.0	2017年6月21日
2.	壓差式熱彎成型系統及熱彎成型方法	發明專利	維達力汽車科技	中國	CN2017111387110.8	2017年12月20日
3.	微晶玻璃及其鋼化方法和應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010461212.5	2020年5月27日
4.	化學鋼化劑、微晶陶瓷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110700019.7	2021年6月23日
5.	蒙砂玻璃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萬津赤壁	中國	CN202111034519.8	2021年9月3日
6.	仿金合金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專利	維達力深圳	中國	CN202111456050.7	2021年12月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別	登記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7.	複合仿合金塗層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專利	維達力深圳	中國	CN202111436205.0	2021年11月30日
8.	防眩光玻璃蓋板及其製備方法、電子產品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0004984.5	2022年1月4日
9.	黑色微晶玻璃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專利	萬津赤壁	中國	CN202210386132.7	2022年4月13日
10.	一體化激光雷達	實用新型專利	萬津赤壁	中國	CN202221012360.X	2022年4月24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登記持有人	註冊地	版權編號	註冊日期
1.	備品備件管理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4SR2039756	2024年12月10日
2.	VTL.AOI數據中心平台	本公司	中國	2024SR2039024	2024年12月10日
3.	設備保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4SR0782699	2024年6月7日
4.	VTL.EAM資產管理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3SR0705882	2023年6月25日
5.	VBI綜合平台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2SR1397104	2022年10月11日
6.	基於VB.NET+SQL Server的鍍膜機計劃性保養系統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022SR0189988	2022年1月29日
7.	MC報關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2SR0088219	2022年1月13日
8.	Vitalink Black	本公司	中國	2025-F-00371024	2025年12月24日
9.	貨源追溯系統	維達力深圳	中國	2022SR1397105	2022年10月11日
10.	設備OEE系統	維達力深圳	中國	2022SR1397106	2022年10月11日
11.	一款基於C#的高效能數據處理分析擴展中間件軟件	維達力深圳	中國	2022SR0873273	2022年6月30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登記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vtlnc.com	維達力深圳	2021年8月11日	2030年8月11日
2.	vtl-maxford.com	維達力深圳	2021年5月26日	2030年5月26日
3.	mxfvtl.com	維達力深圳	2021年5月5日	2030年5月5日
4.	maxvitalink.com	維達力深圳	2021年5月5日	2030年5月5日
5.	vtl-cn.com	維達力深圳	2020年3月16日	2030年3月16日
6.	vitalink-cn.com	維達力深圳	2020年3月16日	2030年3月16日
7.	vitalinkcn.com	維達力深圳	2014年3月21日	2028年3月21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節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待H股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本公司股東會上在所有情況下均附帶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服務合約

我們的各位董事與本公司均[已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 任期為期三年，與董事會任期相同；及(b)依其各自條款訂明的終止條款。我們的董事可獲股東批准後重新委任。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無意與任何董事以其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除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1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向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4.專家資質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iv) 本公司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並無受購股權約束，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受購股權約束；及
- (vi) 於本文件日期，並無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存續合約或安排。

D. 僱員激勵計劃

為全面激勵我們的僱員、維持我們管理團隊及人才隊伍的穩定性及吸納優質人才，我們設立了赤壁競新、赤壁疊繽紛、赤壁躍超、赤壁凝匯、赤壁凝遠及Trifecta Holdings作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有關進一步詳情，參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平台」。

以下分別為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及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統稱「僱員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釋義見下文)獲授予僱員激勵平台中的合夥權益(「獎勵」)。

僱員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所規限，原因在於其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亦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計劃項下股份已發行予僱員激勵平台，因此僱員激勵計劃的運作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僱員激勵平台的股權激勵計劃實施細則中。

(a) 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的目的在於充分鼓勵及激勵我們的僱員，維持我們管理團隊及人才隊伍的穩定性，並提升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及盈利能力。

(b) 合資格參與者

我們僱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主要包括本集團的現任及前任關鍵僱員、中南創發控股的僱員以及本公司的外部顧問。

(c) 管理

Trifecta Holdings由其董事會管理，而其他僱員激勵平台(即赤壁競新、赤壁疊繽紛、赤壁躍超、赤壁凝匯、赤壁凝遠)由其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管理。

(d) 僱員激勵計劃項下僱員激勵平台所持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平台合共持有44,032,899股相關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75%。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僱員激勵平台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的持股結構載列如下：

- **赤壁競新**：赤壁競新於2021年8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並以赤壁市抱壹投資有限公司(「赤壁抱壹」)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赤壁抱壹由王先生持有51.00%權益及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莊聖楷先生持有49.00%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赤壁競新擁有42名作為本集團現任僱員的有限合夥人，其中，王先生、袁豐先生(「袁先生」)、崔花女士(「崔女士」)及許仁先生(「許先生」)(均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分別持有約20.11%、4.44%、4.44%及3.99%的合夥權益；及2名作為本集團外聘顧問的有限合夥人，即鞏亞江先生(「鞏先生」)及陳宇光先生(「陳先生」)。鞏先生及陳先生獲授予相關合夥權益，乃鑒於彼等在本公司早期發展階段所作出的歷史貢獻，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戰略及人力資源管理建議。概無赤壁競新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 **赤壁疊續紛**：赤壁疊續紛於2021年8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並以赤壁抱壹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赤壁疊續紛擁有一名作為本集團現任僱員的有限合夥人，以及三名作為中南創發控股現任僱員的有限合夥人(即肖靜女士(「肖女士」)、鐘添明先生(「鐘先生」)及游璟琳先生(「游先生」))，其中，肖女士及鐘先生分別持有約36.84%及36.84%的合夥權益。肖女士、鐘先生及游先生獲授予相關合夥權益，乃鑒於彼等在本公司早期發展階段所作出的歷史貢獻，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財務及業務管理建議。概無赤壁疊續紛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赤壁躍超**：赤壁躍超於2023年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並以赤壁抱壹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赤壁躍超擁有19名作為本集團現任僱員的有限合夥人，其中，許先生、袁先生及崔女士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分別持有約16.32%、15.42%及15.42%的合夥權益。概無赤壁躍超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 **赤壁凝匯**：赤壁凝匯於2025年9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並以赤壁抱壹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赤壁凝匯擁有45名作為本集團現任僱員的有限合夥人。概無赤壁凝匯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 **赤壁凝遠**：赤壁凝遠於2025年9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並以赤壁抱壹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赤壁凝遠擁有39名作為本集團現任僱員的有限合夥人。概無赤壁凝遠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 **Trifecta Holdings**：Trifecta Holdings於2021年8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發行股本為1,289,650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fecta Holdings擁有一名作為本集團現任及前任僱員的股東，以及三名作為中南創發控股現任僱員的股東（即程香珺女士（「程女士」）、陳楚琴女士（「陳女士」）及姚永昌先生（「姚先生」）），其中，姚永昌先生持有該公司約74.32%的已發行股本。程女士、陳女士及姚先生獲授予相關股份，乃鑒於彼等在本公司早期發展階段所作出的歷史貢獻，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財務及業務管理建議。

所有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已獲參與者認購，且相關登記手續已告完成。於本文件日期之後，將不再授予任何獎勵，且僱員激勵計劃於上市後將不會對我們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

(e) 禁售限制

參與者於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合夥權益（即授予參與者的獎勵）受禁售限制所規限：(i)就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而言，獎勵受自授出日期起至(a)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並於在岸或離岸資本市場上市之日或(b)六年期間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的禁售期所規限；及(ii)就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而言，自授出日期起至(a)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售並於在岸或離岸資本市場上市之日或(b)五年期間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僱員激勵計劃規定在若干情況下授予參與者的合夥權益可由中南創發控股或其指定人士回購(適用於根據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或由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回購(適用於根據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終止；及(ii)參與者因違法犯罪行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於[編纂]後，除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外，參與者的轉讓或出售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聯交所規則下的禁售要求，或本公司與相關參與者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條款訂立的相應協議(如適用)。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知會，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威脅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準則。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各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取500,000美元之費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專家資質及同意書

在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質如下：

名稱	資質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德恒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諮詢	獨立行業顧問

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作出書面同意，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對其名稱及標誌的提述。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不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5.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H股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0.10%的從價稅率徵收，買方須於每次購買及賣方須於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支付(換言之，目前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合共應按0.20%支付)。此外，任何H股轉讓文據現時須繳付5.00港元的固定印花稅。倘其中一方為香港以外地區居民且未繳付其應繳的從價稅，則未繳的稅款將在轉讓文據(如有)上評定，並由承讓人繳付。倘未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最高可處以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任何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罰條文除外)所約束。

8.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9. 發起人

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本公司截至2023年2月24日的所有13名當時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10. 前期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前期費用。

11.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受購股權約束，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受購股權約束；
 - (c)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d)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 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換股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 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vi) 除就[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外，本公司概無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許可；及
- (vii)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